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2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1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8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5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7
四、 资产情况.....	57
五、 负债情况.....	58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9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0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6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0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1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6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1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6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1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6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3
财务报表.....	6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5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深创投/创新投资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新赛克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土基金	指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各期债券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私募股权投资	指	通过私募形式募集资金，并将资金投入非上市企业获得股权，通过上市、并购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的行为
VC	指	风险投资
PI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直投/直接股权投资	指	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对企业投资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末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深创投、创新投资
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Capital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SCGC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6
公司网址（如有）	www.szvc.com.cn
电子信箱	xjliu@szvc.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俞浩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兼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电话	0755-82912838
传真	0755-82912880
电子信箱	hyu@szvc.com.cn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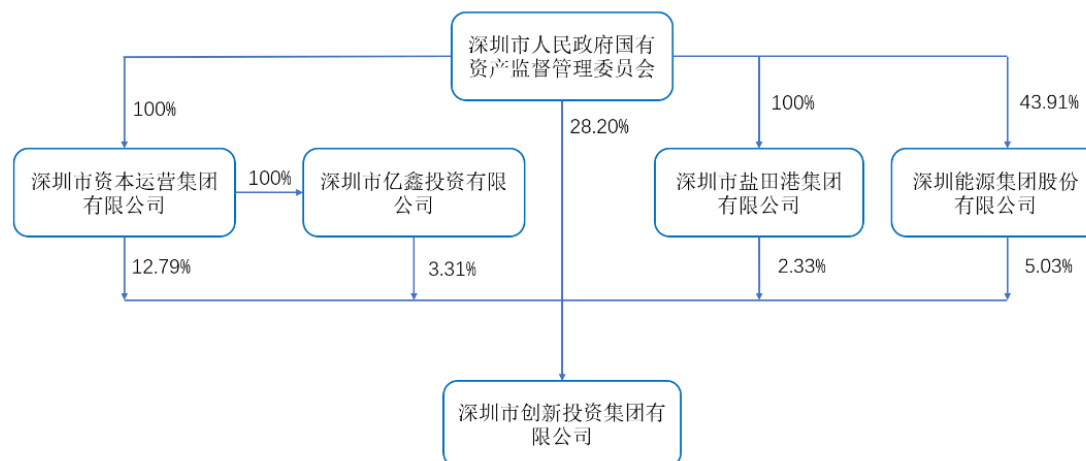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发行人 28.20%的股权，并通过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18.44%的股权，同时通过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3%的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林萍	离任董事	2021.04.25	2021.07.14
董事	胡国斌	离任董事	2021.04.25	2021.07.14
董事	林立	董事	2021.04.25	2021.07.14
董事	朱志强	董事	2021.04.25	2021.07.14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9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倪泽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杨国平、姚慧琼、左丁、邵钢、俞浩、胡建平、黄德林、梁嘉玮、赵天旻、林立、朱志强、周士渊

发行人的监事：万筱宁、周朝晖、刘维、周云福、胡鄱鄱、曹旭光、陈外华、章红星、胡翔群、张祖欣、乔旭东

发行人的总经理：左丁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俞浩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蒋玉才、刘波、李守宇、张键、马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国内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本土创投集团公司之一，核心业务为创业股权投资，主要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同时，公司从一级市场逐步延伸至二级市场，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PIPE）业务。2012年10月，公司以控股的方式实现了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新赛克”）的收购，积极探索通过控股实业公司打造非上市项目的退出平台，推动并购重组业务。

1、创业股权投资业务

创业股权投资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基本为公司直接投资和所管理的基金共同投资。从成立至今，公司以中小创新科技企业为投资主体，联合境内外创业资本进行多行业、跨区域

的投资和改造，至今累计接洽项目数万个。公司投资方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不存在以创业投资或者股权投资的名义，通过借贷的方式，将资金注入平台、房地产等政策限制的行业，或者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类贷款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互联网金融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P2P 借贷平台）。

创业股权投资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

（1）直接股权投资业务模式：公司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用自有资金（含已变现的投资收益）以股权方式投资目标企业，通过被投资企业未来的上市、并购、回购等方式退出从而获得投资收益。

（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模式：公司率先提出并成功发起设立了引导基金运作模式，与各级政府的投资平台和其他商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政府引导子基金。一方面，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投资人参与基金出资，出资比例一般为 25%-40%左右，而政府及其国有单位出资比例为 25%左右，差额部分由其他投资人出资。另一方面，公司或下属公司担任子基金管理人，按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流程进行管理，其商业模式可以总结为“募资、投资、管理、退出”，即通过私募的方式募集资金，寻找潜在项目并筛选、投资，择机退出以获得收益。因此，除公司获得的作为出资人的利润分配之外，作为基金管理人，公司获取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管理费用的收取基数和收取比例由公司 与基金投资人协商确定。

（3）母基金模式：母基金运作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由基金出资人委托公司或下属公司进行管理。公司作为母基金管理人，负责母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1）政府引导母基金方面：通常由各地政府财政全额出资，公司结合当地政府的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需要，拟订各支子基金的布局规划和筛选准则，公开向社会招标甄选国内优秀的创投机构，落实对子基金的投资的工作。因此，作为政府引导母基金管理人，公司通常获取基金管理费作为报酬，报酬标准与当地 政府协商确定。

2）市场化母基金方面：通常由市场化投资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在符合国家产业规划的前提下谋求较高收益。因此，作为市场化母基金管理人，除作为出资人的利润分配之外，公司还获取基金管理报酬，通常按照基金实缴规模收取 1.5%-2.00%/年的费用。

2、PIPE 业务

在大资管时代背景下的混业经营趋势，促使公司开始将投资阶段整体后移，业务延伸至二级市场，拓展了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PIPE”）业务。2006年12月，公司参与宝新能源（股票代码：000690）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了首单投资的 PIPE 项目。此后从 2013 年开始，公司投资 PIPE 项目逐渐成为常态化。公司投资的 PIPE 项目以公司已投资并成功上市的公司为重点，兼顾其他上市公司，以定增方式认购其股份，后以大宗交易、二

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退出获取投资收益。

3、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设有私募股权行业首家全资公募基金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红土基金”）。红土基金根据2014年6月5日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2号文批准设立，且于2014年6月23日取得证监会核发的A093号《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同时拥有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红土基金的公募基金销售一般采取代销模式，由专业化基金销售公司、银行和证券公司代销为主。截至2021年底，红土基金管理了16只公募产品，包括1只公募REITs、2只货币、2只债基、2只指数增强、2只股票型基金、10只混合型基金。分别为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180301）、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A/B（004967/004968）、红土创新优渥货币市场基金 A/B（005150/005151）、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006061/006064）、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009457/009458）、红土创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C（006698/006699）、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C（006783/006784）、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68401）、红土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01201）、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006700.OF/006701）、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753）、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009077/009078）、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009467/013173）、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3250）、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6265）、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0434）。

管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基金全称	产品类型	管理费率（%）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1.50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1.50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50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混合型基金	1.50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50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50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50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1.00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0.80
红土创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0.80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0.60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0.60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0.33
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0.30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0.30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0.30
红土创新优渥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0.15

同时，红土基金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着红土创新-红人，红土创新-红石，红土创新-映山红，红土创新-彩舟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定增、新三板、二级市场等。除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外，资管计划还收取业绩门槛超额部分的业绩提成。

4、软硬件销售业务

2012年10月，公司以控股的方式实现了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新赛克”）的收购，积极探索通过控股实业公司打造非上市项目的退出平台，推动并购重组业务。2017年11月21日，中新赛克成功登陆深交所中小板，股票代码为002912.SZ，由此公司实现了国内创投机构控股子公司中小板独立IPO零的突破。

中新赛克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大数据运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为政府、运营商、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产品和服务。中新赛克的产品分为四大体系，包括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大数据运营产品，分别覆盖了网络有效数据提取、数据存储和计算、数据分析和挖掘、数据应用及展示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中新赛克主要采用产品自主研发和市场自主拓展的经营模式。在产品方面，围绕市场需求，紧跟前沿技术，加强产品研发，积极扩大产品种类，提高产品竞争力；在销售方面，巩固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加大销售团队建设力度，积极拓展区域合作伙伴，迅速扩大区域和行业的覆盖；在生产方面，采取以销定产并保持适当安全库存的原则，以自行生产和委外生产相结合，采用统一采购、层层检测的模式，确保周转效率和产品质量。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主业为直接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所属行业为“其他金融业”。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新赛克的主业为通讯产品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购销等，所属行业为“IT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VC/PE 行业情况

近年来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同时随着IPO审核提速，股权投资市场呈回暖态势。募集方面，受资管新规影响，2018年

VC/PE 基金数量和实缴规模增速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40%、36%；创业和成长基金合计占新增基金数量的 90.48%，成长基金平均募集金额同比下降 13.3%。投资层面，报告期内投资事件较 2017 年有一定下降，投资节奏也在资管新规、多个行业政策影响下呈现前高后低特点，第四季度获投数据下降明显；企业服务、硬件、医疗健康、文化娱乐、金融等为前五大行业，人工智能、对各个行业中业的渗透是投融资主旋律，项目也呈现出年内获得多轮融资的特点；2018 年投资阶段整体向后偏移，B-C 以及 D-新三板定增阶段类项目比重分别增加 1.45%、5.04%。退出层面，项目整体退出量较 2017 年下降近四成，IPO 退出呈现出 A 股过会率低、港股和美股上市企业数量增加明显而破发严重的特点，并购退出年末现政策利好，但二级市场环境仍制约并购退出。2020 年 3-4 月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中国进入后疫情时代，随着复工复产进程的推进，VC/PE 市场僵局也被逐渐打破。2020 年下半年得益于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募资活动逐步恢复正常水平，募资节奏明显加快。2020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新募集金额为 11,971.14 亿人民币，同比下降 3.8%，新募集基金数为 3,478 支，同比上升 28.3%。2021 年 VC/PE 市场新成立基金共计 9350 支，同比上升 70.53%；新成立基金的认缴规模共计 8175 亿美元，同比上升 80.95%，数量规模双上扬，募资市场呈回升趋势。2021 年市场政策的稳定、我国疫情的良好控制等都促进了募资市场的快速回升。

从行业变化来看，主要包括：

（1）行业政策出现复杂变化

2014 年以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监管持续完善。2016 年被则称为私募“监管元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连发布内控指引、信息披露、募集行为等重磅私募行业规则。2017 年，私募股投资基金行业继续巩固回归本源、恪守质明、明确底线、立足诚信的规范发展新阶段。基金业协会进一步落实私募基金管理人专业化管理原则，明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审核标准，优化和规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流程，打击私募行业无序增长和无序竞争的乱象。2017 年 8 月，国务院法制办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业务及人员合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等多项重要内容均被囊括在内，且提出较以往更加严格和全面的监管要求。

在减持方面，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市场化退出方面给予锁定期及减持豁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2018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4 号）作为 9 号文的补充，沪深交易所同步发布相关实施细则，细则区分了创投基金的投资期限，形成了投资期限与首发前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反向挂钩”的机制，不断完善减持政策对创投基金给予差异化支持，便利创投基金退出并再投资，调动其投资积极性，促进早期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本形成。

此外，为进一步落实支持创投行业发展，2017 年 5 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对

于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税收试点政策，都为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2017年7月，证监会明确了创业基金享受税收优惠的标准与流程，进行试点地区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与《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要将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税收优惠政策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这将大幅提升相关政策的覆盖范围和惠及力度。2020年2月14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上述新政降低了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门槛，有利于创投行业的退出。

2021年，监管部门先后颁布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关于适用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推进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行业的有序发展。

（2）资本市场估值回落，推动探索多元化退出渠道

近几年以来，IPO常态化背景下，市场供应整体增加，二级市场估值中枢缓慢下移。全年股市交易清淡，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受股市影响较大，创投机构收益率降低，经营模式向广种薄收演变。同时，IPO政策、审查进度以及股份减持政策的改变也将影响项目退出节奏以及投资收益水平。2017年发审委在简化流程提升审核效率的同时，对新股发行从严审核，在高标准、严要求的趋势下，全年IPO审核效率明显提升，企业IPO数量远高于上年，但通过率出现明显下滑，此种情况将成为常态化延续。在此背景下，创投行业寻求多元化的退出渠道，2017年退出方式以IPO、新三板、股权转让和并购为主。2018年受资管新规、IPO从严审核及二级市场下跌影响，募集、投资和退出不同程度下滑。IPO退出目前仍是企业实现退出的首选，但相比较庞大的PE、VC投资市场，有限的退出渠道已经不能满足强烈的退出需求，尤其2018年以来资本市场的持续低迷，新设的科创板和拓展二级市场及并购、股权转让及回购等方式退出成为PE、VC机构面临的重大选择。2018年10月2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股权办法》），对此前的《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并开始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调整的主要内容是：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股权投资的行业范围限制，通过“负面清单+正面引导”机制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另外，《股权办法》不再限制财务性股权投资和重大股权投资的行业范围，要求保险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自主审慎选择行业和企业类型，并加强股权投资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

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宣布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随后，相关政策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在未来随着改革的不断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科创板助力多层次资本建设的更多，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载体的产业结构升级主线逐渐形成，PE、VC 将迎来发展新纪元。

2019 年中国创投市场的退出结构有发生两大重要变化：一方面，上海科创板存量释放，被投资企业实现 IPO 的数量大大提升，在 581 笔退出科创板退出案例占 248 笔，占 42.7%。2019 年，在科创板上市的 70 家公司股价平均上涨 82.4%。不过，由于上海科创板公司的股价有波动风险较大的特点，创投机构的最终实际收益还有待观察评估；二方面，中国创投机构的退出策略有所转变，选择回购退出的数量首次超过并购退出的数量。随着中国创投市场的发展，创投机构的基金管理人选择退出的方式已更加理性与务实，基金管理人比较注重现金回流。而回购退出是实现资金快速回笼的重要方式之一，在 2019 年更加受到中国创投机构的重视，全年创投市场的回购退出案例数同比增加 98.8%。

2020 年，在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继落地的背景下，VC/PE 市场在 2020 年迎来了一波退出潮。投中研究院统计显示，2020 年，共计有 565 家中国企业在 A 股、港股以及美股成功 IPO，募资总额 8607 亿元；其中，共有 386 家具有 VC/PE 背景的中企实现上市。从账面退出回报来看，2020 年账面退出回报共计 8588 亿元。

2021 年，共 421 家具有 VC/PE 背景的中企实现上市，VC/PE 机构 IPO 渗透率为 68.68%。其中，科创板 VC/PE 渗透率高达 85.8%，深交所主板 VC/PE 渗透率为 70.59%。从账面退出回报来看，2021 年账面退出回报共计 9814.09 亿元。

（3）行业竞争加剧，投资策略重塑

近几年，VC/PE 机构出现大幅增长，行业竞争加剧。一方面，合适的投资标的难以获取，资金、优质项目将向行业龙头进一步集中。另一方面，机构投资者主体进一步增加，FOF 机构、大型国企、保险公司、上市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的介入，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正在改变创投行业的传统运作模式。互联网技术大大提高了信息传递速度和透明度，人工智能将使投资经理充分利用大数据进行项目评估、筛选，提高了效率和判断的准确性，或将颠覆或重塑创投行业发展。创投行业更需要强化专业判断和精细化管理，并对爆发式成长机会和投资成本保持极强敏感性。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情况

（1）国内通信行业的发展

加快 5G 网络建设，不断消除网络覆盖盲点，提升网络质量，增强网络供给和服务能力，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截至 2021 年底，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996 万个，全年净增 65 万个。其中 4G 基站达 590 万个，5G 基站为 142.5 万个，全年新建 5G 基

站超 65 万个。5G 投资额达 1849 亿元，占全部投资的 45.6%，占比较上年提高 8.9 个百分点。2021 年，新建光缆线路长度 319 万公里，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 5488 万公里；其中，长途光缆线路、本地网中继光缆线路和接入网光缆线路长度分别达 112.6 万、1874 万和 3502 万公里，接入网光缆线路长度比上年净增达 297 万公里，进一步保障和支撑用户服务质量。截至 2021 年底，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达到 10.18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7180 万个。其中，光纤接入（FTTH/O）端口达到 9.6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8017 万个，占比由上年末的 93% 提升至 94.3%。

随着通信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需要相应配套的网络可视化以及信息安全等产品及解决方案，为信息安全行业和信息安全行业上游网络可视化市场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国内移动互联网流量较快增长

根据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2021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显示，在 2019 年 5G 商用以来，我国已经建成全球最大的 5G 网络。截至 2021 年底，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996 万个，全年净增 65 万个。其中 4G 基站达 590 万个，5G 基站为 142.5 万个，全年新建 5G 基站超 65 万个。5G 投资额达 1849 亿元，占全部投资的 45.6%，占比较上年提高 8.9 个百分点。2021 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 2216 亿 GB，比上年增长 33.9%。全年移动互联网月户均流量（DOU）达 13.36GB/户·月，比上年增长 29.2%；12 月当月 DOU 达 14.72GB/户，创历史新高。其中，手机上网流量达到 2125 亿 GB，比上年增长 35.5%，在移动互联网总流量中占比为 95.9%。

截至 2021 年底，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5.36 亿户，全年净增 5,224 万户。其中，1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为 4.98 亿户，全年净增 6,385 万户，占总用户数的 93%，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3.1 个百分点；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为 3,456 万户，比上年末净增 2,816 万户。

互联网普及率进一步提升和移动用户的持续增长，以及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也给各行各业带来了新的信息安全问题。因而，带动了信息安全行业和信息安全行业上游网络可视化市场的持续发展。

（3）大数据行业的发展

2021（第六届）大数据产业生态大会上发布的《2021 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地图暨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白皮书》指出，我国大数据产业规模持续高速增长，专业化、复合型大数据人才培养力度加大，大数据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完善。同时，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进入新的历史纪元，数据安全和数据治理成为大数据领域的关注焦点。根据赛迪顾问研究，伴随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城市建设热潮，各地与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的园区加速落地，大数据产业持续增长，2020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规模达 6388 亿元，同比增长 18.6%，预计未来

三年增速保持 15%以上，到 2023 年产业规模将超过 10000 亿元，持续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激发经济增长活力，新型智慧城市和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将成为产业发展重点。

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各项国家政策的陆续发布，大数据技术在各个行业的得到广泛应用，特别是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大数据在政府、互联网、电信、工业、金融、健康医疗等行业均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得益于中国经济的蓬勃发展，尤其是以智慧城市、智能科技、物联网、AI 人工智能、深度计算、企业数据化转型等行业数据生产力强劲，使得大数据行业发展迅速，前景可期。

（4）工业互联网产业的发展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传统制造业也已从数字阶段向网络阶段迈进，由此工业互联网迅速兴起，并获得飞速发展。政府持续的政策推动，信息化、智能化的工业发展趋势将会引导中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在这个过程当中，工业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将提供重要支撑作用，将大大促进中国制造业的整体生产效率，优化生产过程，扩大竞争优势。2019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指南（试行）》，要求围绕设备、控制、网络、平台、数据安全等方面实现工业互联网安全的全面管理，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对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促进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2020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明确提出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拓展融合创新应用、加快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壮大创新发展动能、加快完善产业生态布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 6 个方面 20 项具体举措。国家的顶层设计不断完善，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文件，对工业互联网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随着产业政策逐渐落地，在数字化转型的推动下，市场空间将有望加速，预计在 2025 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市场规模将突破 1.2 万亿元。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深度推进，政府及企业开始逐步重视对工业互联网产业的投入，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然而，当前工业互联网的安全形势非常严峻，我国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依然薄弱，急需推动相关技术手段建设和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发展。2021-2023 年是我国工业互联网的快速成长期。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融合发展，2021 年工信部制定出台了《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以及《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指南（试行）》，并在全国 15 个省份启动试点工作。到 2023 年，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量质并进，新模式、新业态大范围推广，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此外，SaaS 服务模式逐渐被市场接受，在工业互联网安全领域，SaaS 服务提供商屈指可数，公司在该领域的布局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综上所述，政府及企业开始逐步重视对工业互联网产业的投入，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然而，当前工业互联网的安全形势非常严峻，我国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依然薄弱，急需推动相关技术手段建设和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发展。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全国成立最早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之一，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本土创投集团公司。公司的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均位居国内创投行业第一位。2021年，公司荣膺清科“2021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100强第二名（本土创投第一名）”、“2021年中国国资投资机构50强”、“2021年中国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机构30强”、“2021年中国半导体领域投资机构30强”、“2021年中国医疗健康领域投资机构30强”、“2021年中国企业服务领域投资机构10强”、“2021年中国碳中和领域投资机构10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稳固。

清科研究中心 VC 行业近三年前 10 名情况如下：

序号	2019	2020	2021
1	红杉资本中国	红杉资本中国	红杉资本中国
2	深创投	IDG资本	IDG资本
3	IDG资本	深创投	晨兴资本
4	君联资本	达晨财智	深创投
5	经纬中国	启明创投	君联资本
6	达晨财智	毅达资本	北京顺为
7	毅达资本	君联资本	启明创投
8	元禾控股	经纬中国	GGV纪源资本
9	赛富中国	同创伟业	经纬中国
10	启明创投	元禾控股	北京高榕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销售及手续费	0.01	0.01	28.86	0.08	0.01	0.01	40.92	0.07
赎回费	0.01	0.00	100	0.04	0.00	0.00	100	0.02
财务顾问	0.11	0.03	72.63	0.77	0.09	0.03	70.53	0.49
软硬件销售	6.81	2.15	68.36	49.15	9.26	2.22	76.07	49.40
投资顾问	0.38	0.06	84.01	2.72	0.31	0.04	86.97	1.63
业绩分成	1.14	0.00	100	8.24	3.40	0.00	100	18.12
管理费	5.07	0.11	97.91	36.59	5.37	0.16	96.98	28.66
合计	13.53	2.36	82.56	97.59	18.44	2.45	86.62	98.39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1 年度，发行人业绩分成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减少 66.42%，主要是由于项目退出减少，相应分红减少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在发行人壮大创投主业、拓展股权投资产业链、建立市场化的体制机制，建成专业化、多元化、平台化和国际化的综合性金融投资集团的发展思路指导下，各业务板块战略如下：

（1）创投业务发展战略

1) 优化发展政府引导基金。利用政府引导基金，与地方政府和企业形成较为紧密的合作默契，积极参与国家、地方财政资金市场化运作方式的改革，建设一批投资能力强、经典案例多、投资回报高、与政府关系互动好的政府引导基金。同时对现有的政府引导基金网络进行优化与升级，保证根基稳固。

2) 加快发展专业化投资基金。不断加强自身的专业化投资能力，以保持自身创投业务的竞争力。在建立由专业团队管理的不限投资地域、专注特定行业的投资基金的同时，突破现有的人才选拔和激励约束机制，以吸引和培养高水平的专业人才。以已投上市公司和龙头企业作为发掘项目、整合资源以及项目退出的平台，结合管理政府引导基金的优势，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实现专业化基金与政府引导基金的结合，逐步积累所需的人才和行业资源，实现多方共赢。

3) 重点布局新兴产业。在投资行业上，重点关注包括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互联网、文化传媒、消费品和现代服务等行业。在投资阶段上，贯彻以投资成长期项目为主，逐步加大中早期项目投资力度，稳步实现投资阶段前移的方针。

4) 强化项目投后管理，推动多元化退出。继续坚持落实“30%精力做投资，70%精力做管理”的理念，不断强化项目的投后管理和服 务，充分发掘项目潜力，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同时把握新三板和上市公司兼并收购等新的退出渠道带来的机遇实现项目多元化退出；积极推动项目的非上市退出方式，探索失败项目的可行退出方式，确保风险项目得以及时退出止损。

（2）综合资管业务发展战略

1) 母基金发展方面：充分利用多年以来以类母基金形式运作政府引导基金的管理经验，依托在政府和行业享有的良好口碑，实现“专业化、多元化、平台化和国际化”战略，巩固公司创投行业领导地位；同时，以增强市场化募资能力为目标，设立和管理立足深圳、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大型创投母基金。

2) 并购基金发展方面：依托自身丰富的投资企业存量、强大的产业整合优势和专业的项目挖掘能力，在存量并购基金的基础上，加大设立与上市公司等合作的产业并购基金力度，力争控股若干上市公司，打造自身的并购平台，在国内开展并购业务的同时大力推进跨国并购，力争并购基金管理规模实现新的突破。

3) 公募基金发展方面：把握创投优势，将红土基金打造成有创投特色、同时带动一、二级市场联动的持续性长、盈利能力强的品牌化公募基金。做好特色权益品种，如新三板定增等；积极探索通过公募基金平台发行私募产品的可行性，力争使公募基金成为新的募资通道；在公募基金内部探索引入私募的管理机制。

4) 地产基金发展方面：根据旧城改造的目标，探索设立绿色环保住宅地产基金、公共基础设施地产基金等；以“昆山红土”为契机，进一步探索“产权换股权”模式的新型科技地产基金的商业模式，同时以“南京红土”为契机，继续探索“资产出售+股权投资”的商业模式。

5) 积极探索其它创新型基金和资管业务。围绕节能环保企业的需要，探索设立节能环保运营基金；围绕影视制作企业需要，探索设立影视项目投资基金等新型基金。结合培育长久募资能力的要求，探索开拓其他资管业务，同时寻求参股券商或保险的机会，与创业投资业务形成良性互动。

（3）项目遴选标准

目前，公司对于项目的遴选标准如下：

1) 经初步现场调研，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引导政策（即属于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所属行业），核心技术或产品具备较高门槛及竞争优势，且具备可观的市场空间，成长性较高；

2) 经初步接触，企业创始团队核心成员背景雄厚，来自于国际知名学府或行业领军企业，具备优秀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市场营销能力；

3) 企业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关联关系、资产负债等财务数据清晰或能够被完整梳理，日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纠纷，不存在对企业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4) 企业具有科学务实的发展战略，具备客观详实的短期、中期及远期经营计划，融资目标明确、资金用途真实且清晰，投资回报可期。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创业股权投资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而股权投资行业竞争激烈，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生存环境相对恶劣、项目投资成本趋于攀升，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在股权投资市场活跃度增加的同时，机构间的竞争也日益加剧。一方面，合适的投资标的难以获取；另一方面，各地、各级政府纷纷成立引导基金或出台政策支持股权投资，“银行系”、“保险系”资金进入股权投资的限制也得以松绑，例如推行投贷联动业务、险资新政开闸等。此外，以上市公司为主导的战略投资者也介入资本市场参与股权投资以此获取长期战略利益及财务回报。同时，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正在改变股权投资行业的传

统运作模式。互联网技术大大提高了信息传递速度和透明度，人工智能将使投资经理充分利用大数据进行项目评估、筛选，提高了效率和判断的准确性，避免道德风险，或将颠覆或重塑股权投资行业发展。

发行人形成了符合自身特色的投资策略，如在投资阶段，发行人注重“以投资成长型企业为主、合理搭配投资组合；建立引导基金网络，提升搜寻项目和联合投资的能力；早、中、晚三个阶段齐头并进，寻找有快速成长潜质的项目；不仅关注制造业、高科技行业，还同时关注服务业、物流业等具有创新特质的领域”。在项目投后、退出阶段，公司加强投资后的服务能力；以上市为导向，为所投资企业在世界范围内选择最佳的上市地点；积极推进以并购方式退出，积极推进企业出售、产权或股权转让以及股份回购等多种退出方式。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及往来管理规定》中，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和事后核查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集团与各下属基金管理公司、下属基金、管理公司之间及关联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互为关联方。其中，关联自然人主要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提供资金（股权投资、贷款）、代理、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担保等。关联方往来是指关联方之间因日常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业务形成的往来款。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

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及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决策。董事会审查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股东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为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若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主动回避，不参加讨论和表决，且不计入表决法定人数；若关联董事未主动回避，由董事长提请其回避。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若关联交易事项需股东会审议，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股东会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权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3、关联方交易的事后核查

公司对关联方交易及其往来实行专门核对及检查制度，无论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及往来，公司下属公司需在季度报表报出前向公司资金财务部上报《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核对表》，下属公司之间需互相报送，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所在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对于每月的《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核对表》，各单位财务人员需单独保管，下属公司之间的核对结果，每季需向资金财务部备案，资金财务部将组织不定期检查。

4、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与交易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即采用成本价格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和费率。如果既无市场价格也不适用于成本加成定价法，则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结算。

5、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公司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0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03
应收关联方款项	2.31
应付关联方款项	3.10

2.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77.01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89.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0.28%；银行贷款余额 88.0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9.7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1年（不含）至2年（含）	2年以上（不含）	
银行贷款	0.00	57.60	19.15	11.26	0.00	88.01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0.00	10.50	54.50	14.00	89.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59.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30.00亿元，且共有15.5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2年内到期。

（二）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创投K1
3、债券代码	185687.SH
4、发行日	2022年4月22日
5、起息日	2022年4月26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7年4月26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深圳创投MTN003
3、债券代码	101900979.IB
4、发行日	2019年7月19日
5、起息日	2019年7月23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7月23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创投K2
3、债券代码	149556.SZ
4、发行日	2021年7月12日
5、起息日	2021年7月14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7月14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创投K1
3、债券代码	149404.SZ
4、发行日	2021年3月9日
5、起息日	2021年3月11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3月11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深圳创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900132.IB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深圳创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0024.IB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创投S2
3、债券代码	149312.SZ
4、发行日	2020年12月8日
5、起息日	2020年12月10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2月10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创投S1
3、债券代码	149225.SZ
4、发行日	2020年9月3日
5、起息日	2020年9月7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9月7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8创投S2
3、债券代码	112677.SZ
4、发行日	2018年4月12日
5、起息日	2018年4月17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4月17日
8、债券余额	9.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创投S1
3、债券代码	112659.SZ
4、发行日	2018年3月16日
5、起息日	2018年3月21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3月21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7创投S1
3、债券代码	112627.SZ
4、发行日	2017年12月13日
5、起息日	2017年12月18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12月18日
8、债券余额	5.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深圳创投MTN004
3、债券代码	101901139.IB
4、发行日	2019年8月21日
5、起息日	2019年8月23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8月23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5687.SH

债券简称：22 创投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687.SH

债券简称	22 创投 K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投资、或通过设立、增资于公司制基金、合伙制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9556.SZ

债券简称	21 创投 K2
募集资金总额	4.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投资，或通过设立、增资于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

	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以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的用途。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本次债券拟重点投向于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信息科技行业等科技创新领域，具有科技创新特征。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投资，或通过设立、增资于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以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的用途。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本次债券拟重点投向于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信息科技行业等科技创新领域，具有科技创新特征。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9404.SZ

债券简称	21 创投 K1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投资，或通过设立、增资于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以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的用途。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的部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本次债券拟重点投向于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信息科技行业等科技创新领域，具有科技创新特征。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投资，或通过设立、增资于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以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的用途。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本次债券拟重点投向于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信息科技行业等科技创新领域，具有科技创新特征。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9312.SZ

债券简称	20 创投 S2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投资,或通过设立,增资于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以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的用途.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	-

生调整或变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投资，或通过设立，增资于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以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的用途。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9225.SZ

债券简称	20 创投 S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投资,或通过设立,增资于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以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的用途.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本期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投资, 或通过设立, 增资于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 投资于种子期, 初创期, 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以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其中,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2677.SZ

债券简称	18 创投 S2
募集资金总额	9.5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9.5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有助于发行人适当利用长期较低成本的债券资金扩大股权投资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能力。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有助于发行人适当利用长期较低成本的债券资金扩大股权投资业务规模

	，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能力。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2659.SZ

债券简称	18 创投 S1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有助于发行人适当利用长期较低成本的债券资金扩大股权投资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能力.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有助于发行人适当利用长期较低成本的债券资金扩大股权投资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能力.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2627.SZ

债券简称	17 创投 S1
募集资金总额	5.5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5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股权投资项目,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创投主业,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股权投资项目,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创投主业,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687.SH

债券简称	22 创投 K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

	<p>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2、偿债保障措施</p>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p> <p>（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p> <p>（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中“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中“一、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中“一、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p> <p>（3）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p>
<p>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无</p>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	--------------------------------------

债券代码：149556.SZ

债券简称	21 创投 K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p> <p>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2、偿债保障措施：</p> <p>（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p> <p>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发行人将于发行前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途径。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五）严格信息披露</p> <p>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p>

	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49404.SZ

债券简称	21 创投 K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p> <p>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2、偿债保障措施：</p> <p>（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p> <p>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发行人将于发行前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途径。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五）严格信息披露</p> <p>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49312.SZ

债券简称	20 创投 S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p> <p>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偿债保障措施：</p> <p>（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p> <p>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发行人将于发行前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途径。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五）严格信息披露</p> <p>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p>

	按《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49225.SZ

债券简称	20 创投 S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p> <p>本期债券利息在存续期内于每年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机构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3年9月7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p> <p>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2、偿债保障措施：</p> <p>（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p> <p>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发行人将于发行前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途径。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p>

	<p>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五）严格信息披露</p> <p>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12677.SZ

债券简称	18 创投 S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p> <p>（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投资者缴款日，即 2018 年 4 月 17 日。</p> <p>（二）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2、偿债保障措施</p>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发行人指定资金财务总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以及本次债券付息、还本资金的提取和归集。专项账户不得挪作他用。专项账户内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变更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其中，专项账户内的偿债保障金只能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在当期本息兑付完成后有余额的前提下允许支付本次债券登记手续费和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p> <p>1、偿债保障金提取时间、频度及金额</p> <p>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发行人应确保存入的金额在扣除银行结算费用后，足以支付应付债券本息。</p> <p>2、管理方式、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p> <p>（1）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账户的资金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发行人相关部门应配合资金财务总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p> <p>（2）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权要求发行人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并立即书面通知书受托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同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未接受托管理人通知的时间或未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间将偿债保障金划拨至专项账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发行人补足，并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向受托管理人报告专项账户金额变动的情况。</p> <p>（3）监管银行需保证专项账户内的偿债保障金在划入登记机构之前不被挪用，监管银行不得因其对发行人的债权扣划、冻结或申请法院等有权机关扣划、冻结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同时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予以积极配合。</p> <p>（4）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信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五）严格的信息披露</p> <p>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p>
--	--

	<p>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p> <p>（六）发行人承诺</p> <p>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12659.SZ

债券简称	18 创投 S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p> <p>（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投资者缴款日，即 2018 年 3 月 21 日。</p> <p>（二）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2、偿债保障措施</p>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发行人指定资金财务总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以及本次债券付息、还本资金的提取和归集。专项账户不得挪作他用。专项账户内</p>

	<p>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变更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其中，专项账户内的偿债保障金只能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在当期本息兑付完成后有余额的前提下允许支付本次债券登记手续费和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p> <p>1、偿债保障金提取时间、频度及金额</p> <p>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发行人应确保存入的金额在扣除银行结算费用后，足以支付应付债券本息。</p> <p>2、管理方式、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p> <p>(1) 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账户的资金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发行人相关部门应配合资金财务总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p> <p>(2) 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权要求发行人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并立即书面通知书受托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同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未接受托管理人通知的时间或未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间将偿债保障金划拨至专项账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发行人补足，并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向受托管理人报告专项账户金额变动的情况。</p> <p>(3) 监管银行需保证专项账户内的偿债保障金在划入登记机构之前不被挪用，监管银行不得因其对发行人的债权扣划、冻结或申请法院等有权机关扣划、冻结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同时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予以积极配合。</p> <p>(4)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信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p>
--	--

	<p>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五）严格的信息披露</p> <p>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p> <p>（六）发行人承诺</p> <p>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p>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无</p>
<p>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p>

债券代码：112627.SZ

<p>债券简称</p>	<p>17 创投 S1</p>
<p>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1、偿债计划</p> <p>（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投资者缴款日，即 2017 年 12 月 18 日。</p> <p>（二）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2、偿债保障措施</p>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发行人指定资金财务总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p>

	<p>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以及本次债券付息、还本资金的提取和归集。专项账户不得挪作他用。专项账户内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变更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其中，专项账户内的偿债保障金只能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在当期本息兑付完成后有余额的前提下允许支付本次债券登记手续费和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p> <p>1、偿债保障金提取时间、频度及金额</p> <p>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发行人应确保存入的金额在扣除银行结算费用后，足以支付应付债券本息。</p> <p>2、管理方式、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p> <p>(1) 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账户的资金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发行人相关部门应配合资金财务总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p> <p>(2) 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权要求发行人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并立即书面通知书受托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同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未接受托管理人通知的时间或未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间将偿债保障金划拨至专项账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发行人补足，并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向受托管理人报告专项账户金额变动的情况。</p> <p>(3) 监管银行需保证专项账户内的偿债保障金在划入登记机构之前不被挪用，监管银行不得因其对发行人的债权扣划、冻结或申请法院等有权机关扣划、冻结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同时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予以积极配合。</p> <p>(4)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	--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信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p> <p>（六）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黎明、陈子涵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9225.SZ、149312.SZ、149404.SZ、149556.SZ
债券简称	20 创投 S1、20 创投 S2、21 创投 K1、21 创投 K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联系人	欧阳程、宋雁翔、李晨毓、柏龙飞
联系电话	0755-23914957

债券代码	112627.SZ、112659.SZ、112677.SZ、185687.SH
债券简称	17 创投 S1、18 创投 S1、18 创投 S2、22 创投

	K1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	周力、禹剑慈、钟翠婷
联系电话	0755-8198298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01900024.IB、101900132.IB、101900979.IB、101901139.IB、112627.SZ、112659.SZ、112677.SZ
债券简称	19深圳创投MTN001、19深圳创投MTN002、19深圳创投MTN003、19深圳创投MTN004、17创投S1、18创投S1、18创投S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债券代码	149225.SZ、149312.SZ、149404.SZ、149556.SZ、185687.SH
债券简称	20创投S1、20创投S2、21创投K1、21创投K2、22创投K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本公司除子公司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外，其余子公司均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本公司除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自2020年1月1日和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外，其余子公司均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3.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二）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3,198,625.29	4,733,198,625.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74,932,948.84	7,674,932,948.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9,402,358.19		-979,402,358.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81,820.00	2,081,820.00	
应收账款	506,332,958.28	506,332,958.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2,245,740.76	122,245,740.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371,102,690.72	371,102,690.72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21,680,130.79	2,321,680,130.79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7,855,012.28	137,855,012.28	
流动资产合计	9,173,899,336.31	15,869,429,926.96	6,695,530,590.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490,776,449.88		-22,490,776,449.88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137,628,980.38	11,322,946,186.21	-814,682,794.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2,927,919.37	15,002,927,919.37
投资性房地产	104,053,712.27	104,053,712.27	
固定资产	112,106,326.77	112,106,326.7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62,996.86	4,262,996.86
无形资产	37,613,841.33	37,613,841.33	
开发支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商誉	229,949,630.99	229,949,630.99	
长期待摊费用	7,789,120.00	7,789,1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716,926.23	698,587,375.58	80,870,44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00,000.00	16,5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54,134,987.85	27,536,737,109.38	-8,217,397,878.47
资产总计	44,928,034,324.16	43,406,167,036.34	-1,521,867,287.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22,850,000.00	5,522,8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595,000.72	32,595,00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595,000.72		-32,595,000.7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7,104.00	1,147,104.00	
应付账款	109,976,020.77	109,976,020.77	
预收款项	477,710,525.08	477,710,525.08	
合同负债	191,091,788.61	191,091,78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8,341,085.42	918,341,085.42	
其中：应付工资	862,509,342.17	862,509,342.17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546,843,641.38	546,843,641.38	
其中：应交税金	542,776,523.05	542,776,523.05	
其他应付款	1,345,366,723.35	1,345,366,723.35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591,739.33	7,591,739.33	
流动负债合计	9,153,513,628.66	9,153,513,628.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66,138,935.65	766,138,935.65	
应付债券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62,996.86	4,262,996.86
长期应付款	337,512.33	337,512.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073,602.74	10,073,602.74	
递延收益	291,350,478.76	291,350,47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4,694,137.05	1,252,249,226.62	97,555,089.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22,594,666.53	9,324,412,752.96	101,818,086.43
负债合计	18,376,108,295.19	18,477,926,381.62	101,818,086.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本公积	193,325,246.63	193,325,246.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45,208,149.28	-4,396,788.04	-6,349,604,937.3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2,176,601.69	1,062,176,601.6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62,176,601.69	1,062,176,601.6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73,987,618.42	73,987,618.42	
未分配利润	6,870,410,104.24	11,620,123,509.21	4,749,713,40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45,107,720.26	22,945,216,187.91	-1,599,891,532.35
少数股东权益	2,006,818,308.71	1,983,024,466.81	-23,793,84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51,926,028.97	24,928,240,654.72	-1,623,685,374.2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28,034,324.16	43,406,167,036.34	-1,521,867,287.8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0,341,371.82	1,950,341,371.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55,519,890.59	3,555,519,89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4,009,178.08	124,009,178.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5,109,616.59	115,109,616.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94,268,201.21	3,994,268,201.21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99,077,935.41	2,099,077,935.41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791,368.00	102,791,368.00	
流动资产合计	8,385,597,671.11	11,941,117,561.70	3,555,519,890.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03,800,967.57		-15,903,800,967.57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900,676,991.45	13,243,949,612.11	-656,727,379.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73,066,027.88	12,273,066,027.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74,756.53	7,674,756.5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93,089.87	2,493,089.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2,216.00	1,232,21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654,477.61	547,160,584.39	69,506,10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93,532,499.03	26,075,576,286.78	-4,217,956,212.25
资产总计	38,679,130,170.14	38,016,693,848.48	-662,436,321.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22,850,000.00	5,522,8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196,452.70	22,196,452.70	
预收款项	272,654,190.22	272,654,190.2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0,063,785.24	750,063,785.24	
其中：应付工资	697,637,063.16	697,637,063.1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331,122,566.17	331,122,566.17	
其中：应交税金	329,072,006.69	329,072,006.69	
其他应付款	3,052,097,533.56	3,052,097,533.56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50,984,527.89	9,950,984,527.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66,138,935.65	766,138,935.65	
应付债券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37,512.33	337,512.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9,000,000.00	279,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9,829,680.96	1,119,997,224.83	120,167,543.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45,306,128.94	9,165,473,672.81	120,167,543.87
负债合计	18,996,290,656.83	19,116,458,200.70	120,167,543.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8,363,260.00	148,363,26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09,261,845.84		-4,809,261,845.8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2,176,601.69	1,062,176,601.6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62,176,601.69	1,062,176,601.6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63,037,805.78	7,689,695,786.09	4,026,657,98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82,839,513.31	18,900,235,647.78	-782,603,865.5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79,130,170.14	38,016,693,848.48	-662,436,321.66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0.24	0.05	0.02	1,065.52
预付款项	0.21	0.04	1.22	-83.03
其他流动资产	0.41	0.08	1.38	-70.18
固定资产	2.18	0.43	1.12	94.70
使用权资产	0.09	0.02	0.04	10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1	0.00	0.17	-92.50

发生变动的原因：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项目较去年增加94.7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子公司中新赛克在南京市和北京市购入办公楼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3.62	1.03	-	2.36%
存货	27.56	9.30	-	33.74%
合计	71.18	10.3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76.74	32.52	55.23	38.95
合同负债	1.24	0.53	1.91	-34.93
应付职工薪酬	12.33	5.22	9.18	34.21
应交税费	3.00	1.27	5.47	-45.11

其他流动负债	0.05	0.02	0.08	-30.62
长期借款	11.26	4.77	7.66	47.03
租赁负债	0.09	0.04	0.04	99.46
长期应付款	0.01	0.00	0.00	159.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4	7.22	12.52	36.04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项目较去年增加38.95%，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发行人应交税费项目较去年减少45.11%，主要是因为出售股票较去年减少所致；发行人长期借款项目较去年增加47.03%，主要是因为深创投广场建设提取固定资产贷款所致；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较去年增加36.04%，主要由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32.89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77.01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33.20%。2022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15.50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89.0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50.28%；银行贷款余额88.01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49.7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0.0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0.0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0.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1年（不含）至2年（含）	2年以上（不含）	
银行贷款	0.00	57.60	19.15	11.26	0.00	88.01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0.00	10.50	54.50	14.00	89.00

2.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境外债券。

（五）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7.48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1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7.96亿元，净利润为32.40亿元，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系投资项目较多，退出项目较少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亿元，收回：0.00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51	25.38	28.08
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4.67%	26.09%	-5.46
3	利息保障倍数	7.15	5.67	26.17
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54	1.31	-293.87
5	EBITDA 利息倍数	7.18	5.52	30.12
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7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4,361,740,556.69	4,733,198,625.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32,221,16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79,402,358.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264,000.00	2,081,820.00
应收账款	392,145,836.51	506,332,958.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749,283.23	122,245,740.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3,418,982.42	371,102,690.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502,469.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56,266,903.39	2,321,680,130.79
合同资产	14,144,005.91	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102,273.92	137,855,012.28
流动资产合计	16,176,053,005.61	9,173,899,336.31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490,776,449.88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472,093,383.14	12,137,628,980.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745,069,465.42	
投资性房地产	102,029,652.65	104,053,712.27
固定资产	218,276,566.07	112,106,326.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941,761.69	
无形资产	35,975,891.17	37,613,841.33
开发支出		
商誉	229,949,630.99	229,949,630.99
长期待摊费用	5,579,535.04	7,789,1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073,130.10	617,716,92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7,742.35	16,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93,226,758.62	35,754,134,987.85
资产总计	50,869,279,764.23	44,928,034,324.16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7,674,254,800.00	5,522,8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789,574.07	32,595,00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92,859.50	1,147,104.00
应付账款	93,826,295.13	109,976,020.77
预收款项	507,372,067.81	477,710,525.08
合同负债	124,349,685.91	191,091,78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32,516,563.86	918,341,085.42
应交税费	300,147,606.17	546,843,641.38
其他应付款	1,574,040,483.12	1,345,366,723.35
其中：应付利息		152,538,593.35
应付股利		3,182,5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952,494.54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267,403.15	7,591,739.33
流动负债合计	13,090,809,833.26	9,153,513,628.66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26,436,743.31	766,138,935.65
应付债券	7,35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8,503,063.47	
长期应付款	876,741.96	337,512.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969,174.02	10,073,602.74
递延收益	306,055,327.17	291,350,47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3,559,214.94	1,154,694,137.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4,400,264.87	9,222,594,666.53
负债合计	23,595,210,098.13	18,376,108,295.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4,971,188.17	193,325,246.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73,285.27	6,345,208,149.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0,272,433.02	1,062,176,601.69
一般风险准备	81,818,073.71	73,987,618.42
未分配利润	13,777,212,402.14	6,870,410,10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379,100,811.77	24,545,107,720.26
少数股东权益	1,894,968,854.33	2,006,818,30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274,069,666.10	26,551,926,02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869,279,764.23	44,928,034,324.16

公司负责人：倪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习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823,814,395.78	1,950,341,37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46,187,04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65,629,178.08	124,009,178.08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21,631,432.98	115,109,616.59
其他应收款	4,384,828,106.48	3,994,268,201.21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14,351,903.24
存货	2,540,126,901.79	2,099,077,935.41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598,661.84	102,791,368.00

流动资产合计	13,482,815,720.64	8,385,597,671.11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903,800,967.57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6,135,157,064.13	13,900,676,991.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832,698,160.57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787,052.76	7,674,756.5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660,499.41	2,493,089.8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37,898.06	1,232,21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937,395.91	477,654,47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73,078,070.84	30,293,532,499.03
资产总计	46,155,893,791.48	38,679,130,170.14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7,355,469,800.00	5,522,8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3,708.03	22,196,452.70
预收款项	345,721,361.76	272,654,190.22
合同负债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54,065,174.39	750,063,785.24
应交税费	191,662,236.60	331,122,566.17
其他应付款	4,526,835,936.70	3,052,097,533.5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0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023,778,217.48	9,950,984,527.89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126,436,743.31	766,138,935.65
应付债券	7,35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0.00
长期应付款	876,741.96	337,512.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0.00
预计负债	-	0.00
递延收益	279,000,000.00	279,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5,003,492.81	999,829,680.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51,316,978.08	9,045,306,128.94
负债合计	25,375,095,195.56	18,996,290,656.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8,363,260.00	148,363,260.00
减：库存股	-	0.00
其他综合收益	-395,365.19	4,809,261,845.84
专项储备	-	0.00
盈余公积	1,320,272,433.02	1,062,176,601.69
未分配利润	9,312,558,268.09	3,663,037,805.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780,798,595.92	19,682,839,51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155,893,791.48	38,679,130,170.14

公司负责人：倪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习军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5,180,205.40	1,874,111,924.80
其中：营业收入	1,385,180,205.40	1,874,111,924.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06,801,862.88	2,163,166,183.96
其中：营业成本	245,296,823.99	250,739,834.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903,312.58	25,200,674.70
销售费用	984,568,388.07	848,155,715.41
管理费用	313,282,904.40	228,681,335.27
研发费用	233,836,057.74	263,321,049.38

财务费用	510,914,376.10	547,067,574.39
其中：利息费用	580,223,116.79	605,144,355.05
利息收入	51,050,869.54	80,282,046.39
加：其他收益	58,571,255.70	69,882,002.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0,043,071.50	3,770,904,194.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2,011,106.98	676,396,206.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5,949,703.48	72,107,729.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409,040.99	-28,171,896.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84,932.39	-784,708,003.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28.92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58,576,528.74	2,810,959,768.36
加：营业外收入	6,788,182.93	18,671,010.58
减：营业外支出	17,730,940.48	2,219,454.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7,633,771.19	2,827,411,324.80
减：所得税费用	507,920,646.33	272,553,207.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9,713,124.86	2,554,858,117.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9,713,124.86	2,554,858,117.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3,015,179.55	2,328,913,446.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697,945.31	225,944,670.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6,497.23	3,068,940,432.2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6,497.23	3,032,323,259.5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6,497.23	3,032,323,259.5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6,497.23	1,318,067,930.5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714,255,328.96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6,617,172.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38,936,627.63	5,623,798,549.9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2,238,682.32	5,361,236,706.3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697,945.31	262,561,843.59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公司负责人: 倪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俞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习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713,248.27	53,003,779.44
减: 营业成本	9,906,479.27	17,816,859.29
税金及附加	3,950,136.29	8,216,937.81
销售费用	367,895,415.92	224,431,292.29
管理费用	254,657,070.06	151,484,771.95
研发费用	25,931,782.55	26,491,196.06
财务费用	532,098,489.71	608,418,424.91
其中: 利息费用	576,386,483.69	604,419,204.04
利息收入	26,117,056.70	20,999,278.58
加: 其他收益	2,645,758.67	1,438,562.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162,941.09	3,311,542,754.8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514,407,082.26	711,510,998.96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4,888,518.68	31,888,090.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29,021.03	-606,546,099.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4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0,715,320.94	1,754,467,605.49
加：营业外收入	3,233,288.80	450,428.43
减：营业外支出	17,559,584.26	1,583,144.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6,389,025.48	1,753,334,889.26
减：所得税费用	435,430,712.15	126,829,573.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0,958,313.33	1,626,505,315.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0,958,313.33	1,626,505,315.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5,365.19	2,287,943,548.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365.19	2,287,943,548.3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365.19	1,287,102,188.9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00,841,359.3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80,562,948.14	3,914,448,863.71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倪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习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7,216,546.23	7,463,825,354.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737,439.75	56,525,081.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911,368.83	1,545,995,36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9,865,354.81	9,066,345,80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3,606,485.70	5,627,881,252.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2,333,988.01	874,326,06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992,229.78	522,773,72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182,123.92	2,374,436,53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6,114,827.41	9,399,417,57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249,472.60	-333,071,77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2,704,893.82	1,585,336,301.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9,273,815.99	752,444,85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3,743.29	87,876.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0,000.00	40,911,288.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5,222,453.10	2,378,780,32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235,274.07	33,826,56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3,213,833.92	2,915,374,921.1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0,000.00	112,268,243.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3,869,107.99	3,061,469,72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646,654.89	-682,689,40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165,289.86	2,206,036,930.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165,289.86	6,434,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93,302,807.66	3,368,960,687.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580,000.00	2,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1,048,097.52	7,574,997,61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54,220,000.00	6,428,279,960.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4,183,076.29	1,261,688,510.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8,147,651.11	76,528,515.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42,356.91	49,828,51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3,145,433.20	7,739,796,98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902,664.32	-164,799,36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66,015.31	-40,680,582.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359,478.48	-1,221,241,12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3,289,911.93	5,834,531,033.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8,930,433.45	4,613,289,911.93

公司负责人：倪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习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7,910,530.51	4,293,211,70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4,504.19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5,240,184.61	34,917,48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5,955,219.31	4,328,129,18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4,117,227.44	4,326,679,090.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747,144.79	256,976,87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063,420.93	247,042,17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893,492.85	2,904,077,82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2,821,286.01	7,734,775,96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866,066.70	-3,406,646,78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6,306,691.98	522,369,595.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825,256.72	753,434,99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43.37	10,926.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22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383,292.07	1,275,815,52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7,755.71	1,849,82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6,483,333.00	1,943,379,895.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301,088.71	1,945,229,72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917,796.64	-669,414,20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8,626,71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70,297,807.66	3,368,960,687.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620,000.00	2,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9,917,807.66	7,267,587,404.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50,000,000.00	1,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1,244,618,923.01	1,173,218,646.30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4,618,923.01	2,273,218,64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298,884.65	4,994,368,75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997.35	-18,754,210.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26,976.04	899,553,56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6,508,598.22	1,006,955,03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981,622.18	1,906,508,598.22

公司负责人：倪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习军

